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飞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504,292,9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96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、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、代表股份 504,292,9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6.2960%。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03,728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88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564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,849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3.4553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564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6.54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1 日